

湘潭县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湘潭县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湘潭县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包/品 目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项)	预算（元）
整包	湘潭县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系 统维保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 需求	1	99000.00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 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力；

1.3 公司基本户证明材料；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下列材料：

1.4.1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5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1.6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获取方式：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从 2026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上午 9：0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30 时到 17：00 时（（北京时间，）（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前往湘潭县人民医院 保卫科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有其他报名手续，逾期将不予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材料要求：持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时 30 分，地点为：湘潭县人民医院行政区三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邀请公告同时在《湘潭县人民医院官网》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湘潭县人民医院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 800 号

联系人：杨让

电话：13973218854

